

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79,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证券天权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该定向资管合同投资标的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应标的股票为【奥特佳（代码：002239.SZ）】。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货币基金、票据收益权、银行存款、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本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证券天权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穿透底层资产	奥特佳（002239.SZ）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	王进飞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费始终按本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核算期存续天数}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1% H1 为每个核算期应支付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 管理费按每个核算期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核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支付该核算期应支付的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但若本计划所投资的天风天权 25 号未按期足额分配收益，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迟延支付当期资产管理费。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托管费率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托管费始终按本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2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核算期存续天数}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2 为每个核算期应支付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 托管费按每个核算期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核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支付该核算期内应支付的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

	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但若本计划所投资的天风天权 25 号未按期足额分配收益，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迟延支付当期资产托管费。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业绩报酬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管理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定期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投资运作情况作出了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我司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接到天风证券《关于天风证券天权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告知函》的通知：“根据清算文件显示，王进飞质押的 68596640 股奥特佳股票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接到天风证券《关于天风证券天权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告知函》的通知：上市公司奥特佳 9 月 7 日公告（编号 2018-091）显示，其收到多笔法院传票涉诉事项。同时根据公告显示“本公司接王进飞先生通知，其已于近日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说明情况，根据其提供的说明材料，王进飞先生于 2017 年底私刻了本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并在其民间借贷合同上使用了这两枚私刻的印章，其将配合政府和公安机关的调查。”

本管理人对上述情况做出如下应急处置：

1、2018 年 8 月 17 日我司向天风证券发出投资指令，要求将融资人在其资金账户中的 1900 万元保证金划转至天权 25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托管户，天风证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上述操作；

2、根据天风证券与融资人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 22 条约定：“质押期间，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由流通股转变为限售股或其他影响该标的证券处置条件的”，天风证券有权要求融资人提前购回标的证券。南京分公司已要求通知天风证券向融资人发送提前回购标的证券的通知，天风证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通过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通知融资人。

3、我司已经与融资人王进飞以及奥特佳现任董事长张永明取得了联系，两人均表示目前正积极配合相关司法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查。

4、我司已委托底层资产管理人天风证券于2018年10月29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人提起了司法诉讼。

5、我司已委托底层资产管理人天风证券于2018年12月3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了财产保全，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融资人及其配偶共计价格人民币207,056,234.17元的财产。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931,772.91
期末资产净值	179,057,826.88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03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826.88	0.03
其他资产	179,000,000.00	99.97
合计	179,057,826.88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人所质押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我司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平仓，对委托人本息安全造成影响。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委托人于2019年1月24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931,509.27】元，其中本金【0.00】元，收益【931,509.27】元。由于融资人已于2018年三

季度起逾期支付本金与利息，本期利息由天风证券自融资人资金账户转入天权25号产品托管户的保证金垫付。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不涉及投资经理变更的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中第二十二條“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本产品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因此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再追加委托资金，产品到期后不再续期。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融资人王进飞为自然人，第一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个人家庭资产以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帝奥控股；第二还款来源为质押股票的变现收入。目前，融资人质押股票数为68,596,640股，占总股本的2.16%，占融资人持股总数的13.56%。

目前，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面临的风险情况如下：

（一）流动性风险

本资管计划可能存在所投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

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因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人（出质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对于所质押股票在持有期内转让、减持等进行的承诺或限制约定，由此可能导致在平仓处置过程中，股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资管计划可能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融入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1、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阈值。

2、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式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底层资产损失。

（三）违约处置风险

本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但可能因为价格波动、交易量限制或者股票停牌等市场原因导致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四）债务追偿风险

本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如果处置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不足抵偿资金融入方应付金额时，资金融入方也未进行补足，管理人有权向资金融入方追偿，但追偿所得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 2019 年 1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

2019.5.6 托管核算清算专用章



